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261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

被告 許騰太即許治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零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並應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租用行動電話號碼2支，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尚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應付補償款新臺幣（下同）共34,037元，遠傳公司已於民國106年12月12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4 (一)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應付利息之債
05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
06 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
07 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
08 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
09 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0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1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除法定或特約不得讓與者
12 外，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
13 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有
14 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
15 原本移轉於受讓人；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
16 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7 民法第199條第1項、第203條、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23
18 3條第1項、第294條第1項、第295條、第297條第1項定有明
19 文。

20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
21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
22 定，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本應視同自認。前開事實復經
23 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電信費帳
24 單、債權讓與通知書暨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佐（見調解卷第
25 13頁至第33頁），自堪認定。茲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用
26 與利息，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洵屬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給付34,037元，及自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9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應
31 於裁判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法院為小

01 額程序訴訟費用之裁判，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
02 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本
03 件確定應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自本判決確定
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並應加給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利
05 息。

06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7 436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10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
11 條、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
12 3項、第436之19條第1項、第436之20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4 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0 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21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曾盈靜